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彤芳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7

電子信箱：r58031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097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學校辦理外國人參與學術交流活動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預防及處理原則。2、教育部文。(1080097259_Attach000.pdf、1080097259_Attach001.pdf)

主旨：檢送「學校辦理外國人參與學術交流活動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預防及處理原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5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67810號函辦理。

二、鑒於我國學校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日益增加，為預防及妥善處理是類活動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爰教育部提供旨揭原則參考辦理。請將本原則提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並周知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相關辦理單位（含系、科、所）。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108/05/21



1080002636